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,以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6年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6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,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西藏天路"或"公司")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:

修改前修改后

第十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,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,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,配足党务工作人员,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
第八十三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- 2、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: 持续 180 天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 3%以上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人选,与公司董事会协商并经审核后,报股东大会表决。
- 3、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监事会或 持续180天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的 股份总数3%以上股东提出,与公司监事 会协商并经审核后,报股东大会表决。
- **第九十六条**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 等党内法规,公司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 是:
- (一)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,毫不动摇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,切实履行党对企业改革发展的领导责任。公司党

第十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,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,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,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。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,配足党务工作人员,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
第八十三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- 2、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: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3%以上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人选,与公司董事会协商并经审核后,报股东大会表决。
- 3、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监事会及单独或 合并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3%以上股东提 出,与公司监事会协商并经审核后,报股东 大会表决。

第九十六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党内 法规,公司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:

(一)坚持党的基本路线;坚持解放思想, 实事求是,与时俱进,求真务实;坚持全心 全意为人民服务;坚持民主集中制,坚持从 严管党治党。公司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 委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问题行使决策 权,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 公司的贯彻执行;

(二)支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依 法行使职权;

(六)加强党组织对群团工作的领导,完善党建带群团工作机制,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统战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工作,支持和保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。

展工作,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,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:

(二)支持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 层依法行使职权;

(六)加强党组织对群团工作的领导,完善党建带群团工作机制,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,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,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。

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,实际表决董事 9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